



國家「十二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新編元稹集

十四

〔唐〕元稹 原著
吳偉斌 輯佚 編年 箋注



陝西新華出版傳媒集團
三 秦 出 版 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國家「十二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新編元稹集 十四

〔唐〕元稹 原著

吳偉斌 輯佚 編年 箋注

陝西新華出版傳媒集團
三 秦 出 版 社

新編元稹集第十四冊目錄

長慶二年壬寅(822)四十四歲(續)

■類集序(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至長慶二年六月五日間)	7041
◎同州刺史謝上表(六月九日之後一二日)	7042
■論黨項疏(六月九日之後一二日)	7076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子少傅贈太保鄭國公食邑三千戶嚴公行狀(六月九日之後不久)	7077
■狀奏一百八十八篇(元和元年四月至長慶二年八月前)	7115
◎表奏(有序)(六月五日至八月之前)	7118
◎進雙雞等狀(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間)	7161
◎告祀曾祖文(秋分)	7167
◎賀汴州誅李芥表(八月十九日後一二日)	7178
◎告贈皇祖妣文(冬至之前夜)	7185
◎進馬狀(十一月十四日前數日)	7199
◎賀聖體平復御紫宸殿受朝賀表(十二月初六)	7210
◎喜五兄自泗州至(六月九日至年底間)	7219

長慶三年癸卯(823)四十五歲(四十七首)

- ◎第三歲日詠春風憑楊員外寄長安柳(正月初一) 7226
- ◎贈別楊員外巨源(正月初一後數日) 7229
- ◎同州奏均田狀(正月) 7233
- ◎有唐贈太子少保崔公墓誌銘(二月中旬) 7256
- ◎和王侍郎酬廣宣上人觀放榜後相賀(二月間) 7292
- ◎杏花(二月下旬) 7298
- ◎寄樂天二首(春天) 7300
- ◎唐故使持節萬州諸軍事萬州刺史賜緋魚袋劉君墓誌銘
(五月二十一日夜) 7308
- ◎送公度之福建(上半年) 7340
- ◎酬楊司業十二兄早秋述情見寄(早秋) 7344
- ◎旱災自咎貽七縣宰(七月中旬) 7348
- ◎祈雨九龍神文(七月十七日或稍前一日) 7365
- ◎報雨九龍神文(七月二十三日) 7373
- ◎樹上烏(八月離開同州之前) 7377
- ◎琵琶(二年六月至三年八月間) 7381
- ◎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韵曉之(八月底九月初) 7384
- ◎酬李浙西先因從事見寄之作(九月) 7392
- ◎酬樂天喜鄰郡(十月上旬) 7397
- ◎再酬復言和前篇(十月上旬) 7402
- ▲春情多(十月上旬) 7407
- ▲夜花(十月) 7409
- ◎贈樂天(十月十五日) 7410
- ◎重贈(十月十八日) 7412
- 席上贈樂天(十月中旬) 7417
- 酬李昇席上作(十月中旬) 7419

■上船後留別樂天(十月中旬)	7420
▲上西陵留別(十月十九日傍晚)	7422
◎別後西陵晚眺(十月十九日傍晚)	7424
◎浙東論罷進海味狀(十月二十日至十月底)	7426
◎以州宅夸於樂天(十月下旬)	7438
◎唐故福建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大夫使持節都督福州諸軍事守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左散騎常侍裴公墓誌銘(十一月間)	7444
◎重夸州宅旦暮景色兼酬前篇末句(十一月間)	7468
●再酬復言和夸州宅(十一月間)	7473
▲州之子城(十一月間)	7478
▲州宅居山之陽(十一月間)	7480
◎寄樂天(閑夜思君坐到明)(十一月間)	7482
■酬樂天醉封詩筒見寄(十一月十二月間)	7485
■酬樂天與微之唱和來去常以竹筒貯詩陳協律美而成篇因以此答(十一月十二月間)	7487
●贈毛仙翁(十一月十二月間)	7488
■酬崔湖州喜與杭越鄰郡因成長句相賀見寄(十二月初)	7505
◎戲贈樂天復言(十二月中旬)	7507
◎重酬樂天(十二月下旬)	7513
◎再酬復言(十二月下旬)	7517
◎酬樂天雪中見寄(十二月)	7521
■和樂天雪韵(十二月)	7528
●除夜酬樂天(除夕)	7530

長慶四年甲辰(824)四十六歲(六十一首)

- ◎酬復言長慶四年元日郡齋感懷見寄(元日後一二日) … 7535
- 酬樂天元日郡齋感懷見寄(元日後一二日) …… 7543
- ◎和樂天早春見寄(元日後一二日) …… 7545
- ◎酬樂天早春閑遊西湖頗多野趣恨不得與微之同賞因思在
越官重事殷鏡湖之遊或恐未暇因成十八韵見寄樂天前篇
到時適會予亦宴鏡湖南亭因述目前所睹以成酬答末章亦
示暇誠則勢使之然亦欲粗爲恬養之贈耳(早春) …… 7549
- 春遊(初春) …… 7563
- ◎寄樂天(莫嗟虛老海墻西)(春天) …… 7570
- 和樂天示楊瓊(春天) …… 7574
- 酬夢得戲酬杭州白舍人兼寄浙東元微之(春天) …… 7581
- ◎春詞(山翠湖光似欲流)(春天) …… 7583
- ◎永福寺石壁法華經記(四月十一日) …… 7586

長慶二年壬寅(822) 四十四歲(續)

■ 類集序^{(一)①}

據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并《冊府元龜》、《舊唐書·元稹傳》

[校記]

(一) 類集序：元稹本佚失之文所據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見《白氏長慶集》、《冊府元龜》、《舊唐書》，未見異文。

[箋注]

① 類集序：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公著文一百卷，題爲《元氏長慶集》。又集古今刑政之書三百卷，號《類集》，並行於代。”《冊府元龜·文章第五》：“稹……所著詩賦、詔冊、銘誄、論議等雜文一百卷，號曰《元氏長慶集》；又著古今刑政書三百卷，號《類集》，並行於世。”《舊唐書·元稹集》：“所著詩賦、詔冊、銘誄、論議等雜文一百卷，號曰《元氏長慶集》；又著古今刑政書三百卷，號《類集》，並行於代。”元稹三百卷《類集》，今已佚失，因爲《類集》雖然有洋洋灑灑三百卷，但都是收集他人文章資料而成，不能

認為是元稹的作品；但《類集》前面的《序》必不可少，那應該是出自元稹的手筆，想來也隨同《類集》一起佚失，今據此補入元稹的佚失文章之列。類集：謂將相同或相關的文篇彙集成一類。葛洪《抱朴子·省煩》：“次其源流，總合其事，類集以相從。”歐陽修《江鄰幾文集序》：“故余於聖俞子美之歿，既已銘其壙，又類集其文而序之。”類集也同於“類書”，輯錄各門類或某一門類的資料，並依內容或字、韻分門別類編排供尋檢、徵引的工具書。以門類分的類書有二：兼收各類的，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玉海》、《淵鑒類函》等；專收一類的如《小名錄》、《職官分記》等。以字分的類書，亦有二：齊句尾之字，如《韻海鏡源》、《佩文韻府》等；齊句首之字，如《駢字類編》。阮葵生《茶餘客話·文章分類》：“《唐志》：類事之書，始於《皇覽》。《通考》：類事之書，始於梁元帝《同姓名錄》。晁氏亦云：齊梁喜徵事，類書當起於此時。”而元稹的《類集》，則以“古今刑政”為類而集。

[編年]

《元稹集》未收錄，未見《年譜》、《編年箋注》、《年譜新編》收錄與編年。

既然元稹的《類集》以“古今刑政”為收集的範圍，根據元稹的仕歷，《類集》應該合成於元稹祠部郎中知制誥任、翰林承旨學士任以及任職宰相期間。據此，元稹的《類集序》也應該撰成於同一時期的後期，地點自然在長安。

◎ 同州刺史謝上表^①

臣稹言：伏奉今月三日制書，授臣使持節同州諸軍事，守同州刺史，兼本州防禦使^(一)。臣罪重責輕，憂惶失據，慮為

臺府迫逐^(二)，不敢徘徊闕庭，便自朝堂匍匐進發^(三)，謹以今日九日到州上訖^(四)②。臣稹辜負聖朝^(五)，辱累恩獎，便合自求死所，豈宜尚忝官榮^(六)？臣稹誠恐誠慚^(七)，死罪死罪③！

臣八歲喪父，家貧無業。母兄乞丐，以供資養。衣不布體，食不充腸④。幼學之年，不蒙師訓。因感鄰里兒稚有父兄爲開學校，涕咽發憤，願知《詩》、《書》。慈母哀臣，親爲教授⑤。年十有五，得明經出身。自是苦心爲文^(八)，夙夜強學⑥。年二十四，登吏部乙科^(九)，授校書郎。年二十八，蒙制舉首選，授左拾遺⑦。

始自爲學，至於升朝，無朋友爲臣吹噓，無親黨爲臣援庇，莫非苦己，實不因人。獨立成性^(一〇)，遂無交結⑧。任拾遺日，屢陳時政，蒙先皇帝召問延英^(一一)。旋爲宰相所憎，貶臣河南縣尉⑨。及爲監察御史，又不敢規避，專心糾繩，復爲宰相怒臣不庇親黨，因以他事貶臣江陵判司⑩。

廢棄十年，分死溝瀆。元和十四年，憲宗皇帝開釋有罪，始授臣膳部員外郎⑪。與臣同省署者，多是臣初登朝時舉人；任卿相者，半是臣同諫院時拾遺補闕^(一二)。愚臣既不能低心曲就^(一三)，輩流亦以此望風怒臣^(一四)⑫。不料陛下天聽過卑，知臣薄藝，朱書授臣制誥，延英召臣賜緋。宰相惡臣不出其門，由是百計侵毀^(一五)⑬。陛下察臣無罪，寵獎逾深，召臣面授舍人，遣充承旨翰林學士^(一六)，金章紫服，光飾陋軀，人生之榮^(一七)，臣亦至矣⑭！

然臣益遭誹謗，日夜憂危。唯陛下聖鑒照臨，彌加保任。竟排群議，擢備台司^(一八)⑮。臣忝有肺肝，豈並尋常宰相？況當行營退散之後，牛元翼未出之間，每聞陛下軫念之言，微臣

恨不身先士卒^⑩。所以問于方計策^(一九)、遣王友明等救解深州^(二〇)，蓋欲上副聖情，豈是別懷他意？不料奸人疑臣殺害裴度，妄有告論。塵黷聖聰，愧疚天地^⑪。

臣本待辨明一了^(二一)，便擬殺身謝責。豈料聖慈尚在，薄貶同州。雖違咫尺之顏，不遠郊畿之境^⑫。伏料必是宸衷獨斷，乞臣此官。若遣他人商量，乍可與臣遠處藩鎮，豈肯遣臣俯近闕庭^(二二)^⑬？臣所恨今月三日尚蒙召對延英，此時不解泣血仰辭天顏，便至今日竄逐^⑭。

臣自離京國，目斷魂銷。每至五更朝謁之時，臣實制泪不得^⑮。若餘生未死，他時萬一歸還，不敢更望得見天顏，但得再聞京城鐘鼓之音^(二三)。臣雖黃土覆面，無恨九原^(二四)。臣某無任自恨自慚^(二五)，攀戀聖慈之至^⑯。

然臣一日未死，亦合有所陳論。或聞黨項小有動搖^(二六)，臣今謹具手疏陳奏，伏望恕臣死罪，特留聖覽^⑰。臣此表并臣手疏^(二七)，並請留中不出（手疏今在論邊事卷）^(二八)。謹差知衙官、試殿中監馬弘直奉表謝罪以聞^(二九)^⑱。

錄自《元氏長慶集》卷三三

[校記]

（一）“臣稹言”五句：原本、楊本、叢刊本無，據《英華》、《全文》補。

（二）慮爲臺府迫逐：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英華》作“慮爲臺府逼逐”，語義相類，錄以備考，不改。

（三）便自朝堂匍匐進發：蘭雪堂本、叢刊本、《英華》、《全文》同，楊本作“□自朝堂匍匐進發”，刊印之誤，不改。

(四) 謹以今月九日到州上訖：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英華》作“謹以今月六日到州上訖”，僅備一說，不改。

(五) 臣稹辜負聖朝：原本作“臣某辜負聖朝”，楊本、叢刊本、《全文》同，盧校宋本作“臣某辜負聖明”，《舊唐書·元稹傳》作“臣稹辜負聖明”，且無此上各句。據《英華》改。

(六) 豈宜尚忝官榮：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舊唐書·元稹傳》、《英華》作“豈謂尚忝官榮”，語義有別，不改。

(七) 臣稹誠恐誠慚：原本作“誠恐誠慚”，楊本、叢刊本、《全文》同，據《英華》補。《舊唐書·元稹傳》以“臣稹死罪”四字代替“臣稹誠恐誠慚，死罪死罪”，各備一說，不改。

(八) 自是苦心爲文：楊本、叢刊本、《舊唐書·元稹傳》、《全文》同，《英華》作“由是苦心爲文”，語義相類，不改。

(九) 登吏部乙科：原本作“登乙科”，楊本、叢刊本同，據《英華》、《舊唐書·元稹傳》、《全文》補改。

(一〇) 獨立成性：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舊唐書·元稹傳》、《英華》作“獨立性成”，語義相類，不改。

(一一) 蒙先皇帝召問延英：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英華》作“蒙先皇帝召對延英”，《舊唐書·元稹傳》作“蒙先皇帝召問於延英”，各備一說，不改。

(一二) 半是臣同諫院時拾遺補闕：原本作“半是臣同諫院時遺闕”，楊本、叢刊本同，據《舊唐書·元稹傳》、《英華》、《全文》補改。

(一三) 愚臣既不能低心曲就：楊本、叢刊本、《英華》、《全文》同，《舊唐書·元稹傳》無“愚臣既”以下六字。

(一四) 輩流亦以此望風怒臣：原本作“輩流亦以望風怒臣”，楊本、叢刊本、《全文》同，據《英華》補。《舊唐書·元稹傳》無此句。

(一五) 由是百計侵毀：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英華》作“由是百方侵毀”，《舊唐書·元稹傳》作“由是百萬侵毀”，語義相類，各備一

說，不改。

（一六）遣充承旨翰林學士：原本作“遣充承旨學士”，楊本、叢刊本、《全文》同，據《舊唐書·元稹傳》、《英華》補改。

（一七）人生之榮：原本作“生人之榮”，楊本、叢刊本、《全文》同，據《舊唐書·元稹傳》、《英華》改。

（一八）擢備台司：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舊唐書·元稹傳》、《英華》作“擢授台司”，各備一說，不改。

（一九）所以問于方計策：原本作“所以問計策”，楊本、叢刊本同，《舊唐書·元稹傳》作“所問于方計策”，《全文》作“所問於方計策”。據《英華》改。

（二〇）遣王友明等救解深州：原本作“遣于友明等救解深州”，楊本、叢刊本同，據《舊唐書·元稹傳》、《英華》、《全文》改。關於“王友明”，《資治通鑑·考異》作“于友明”、“于啓明”，僅備一說。

（二一）臣本待辨明一了：原本作“臣本待辨明亦了”，楊本、叢刊本同，《英華》作“臣本待辨明示了”，盧校宋本作“臣本待辨明未了”，語義不明，據《舊唐書·元稹傳》、《全文》改。

（二二）豈肯遣臣俯近闕庭：楊本、叢刊本、《舊唐書·元稹傳》、《全文》同，《英華》作“豈有遣臣俯近闕庭”，語義相類，不改。

（二三）但得再聞京城鐘鼓之音：原本作“但得再聞天城鐘鼓之音”，據楊本、叢刊本、《舊唐書·元稹傳》、《英華》、《全文》改。

（二四）無恨九原：楊本、叢刊本、《舊唐書·元稹傳》、《全文》同，《英華》作“無恨九泉”，語義相類，不改。

（二五）臣某無任自恨自慚：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舊唐書·元稹傳》作“臣無任自恨自慚”，《英華》作“臣某無任自恨自悲”，各備一說，不改。

（二六）或聞黨項小有動搖：楊本、《英華》、《全文》作“或聞党項小有動搖”，在古代文獻中，“黨項”與“党項”常常混用，不害文意，不改。



(二七) 臣此表并臣手疏：楊本、叢刊本、《全文》同，《英華》作“今此表並臣手疏”，語義相類，不改。

(二八) 並請留中不出(手疏今在論邊事卷)：楊本、叢刊本同，《全文》作“並請留中不出”，《英華》作“並望留中不出”，各備一說，不改。

(二九) 謹差知衙官試殿中監馬弘直奉表謝罪以聞：原本作“謹遣某官某乙奉表謝罪以聞”，楊本、叢刊本同，據《英華》、《全文》補改。《舊唐書·元稹傳》無最後十句。

[箋注]

① 同州：州郡名，地當今陝西大荔縣。《舊唐書·地理志》：“同州(上輔)：隋馮翊郡，武德元年改為同州，領馮翊、下邽、蒲城、朝邑、澄城、白水、郃陽、韓城八縣……天寶元年改同州為馮翊郡，乾元元年復為同州……舊領縣九，戶五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口二十三萬二千一十六。天寶領縣六，戶六萬九百二十八，口四十萬八千七百五。在京師東北二百五十五里，至東都六百二里。”王建《寄同州田長史》：“除聽好語耳常聾，不見詩人眼底空。莫怪出城為長史，總緣山在白雲中。”劉禹錫《酬喜相遇同州與樂天替代》：“舊託松心契，新交竹使符。行年同甲子，筋力羨丁夫。”刺史：古代官名，原為朝廷所派督察地方之官，後沿為地方官職名稱。漢武帝時分全國為十三部(州)，部置刺史。成帝改稱州牧，哀帝時復稱刺史。魏晉于要州置都督兼領刺史，職權益重。隋煬帝、唐玄宗兩度改州為郡，改稱刺史為太守，後又改郡為州，稱刺史，此後太守與刺史互名。《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顧炎武《日知錄·隋以後刺史》：“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韓愈《次潼關先寄張十二閣老使君》：“荆山已去華山來，日出潼關四扇開。刺史莫辭迎候遠，相公親破蔡州迴。”柳宗元《種柳戲題》：“柳州柳刺

史，種柳柳江邊。談笑爲故事，推移成昔年。”謝上表：即“謝表”，舊時臣下感謝君主的奏章。《東觀漢記·和熹鄧皇后傳》：“後遜位，手書謝表，深陳德薄不足以奉宗廟，充小君之位。”趙昇《朝野類要·文書》：“帥、守、監司初到任，並陞除，或有宣賜，皆上四六句謝表。”關於元稹這次出貶，《唐大詔令集·元稹同州刺史制》可以爲我們提供一點思考：“宰相者位列巖廊，權參造化。內操政柄，上代天工。朕嗣守丕圖，思與至治。每於擢用，冀獲雋良。爲善有聞，必資獎寵。罹於愆謫，用罷台階。通議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元稹，遊藝資身，明經筮仕。累膺科選，益振榮華。茂識宏才，登名晁董之列；佳辭麗句，馳聲謝鮑之間。頃在憲臺，嘗推舉職；比及遷黜，亦以直聞。是以擢在周行，典斯誥命，洎參處密近。旋委台衡，宜竭謀猷，盡以匡贊，而乃不思弘益之道，遂纓註誤之愆。察以衷情，雖非爲己；行茲左道，豈曰效忠？體涉異端，理宜偕罷。朕以君臣之分，貴獲始終；任使之時，亦獻誠懇。每思加膝，寧忍墜泉？猶弘在宥之心，俾列專城之寄。左郡之大，三輔推雄。控壓關河，連屬宮苑。勉於政績，副我優恩。可使持節同州諸軍事，守同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長春宮等使，散官、勳、賜如故（長慶二年六月）。”與本文開頭元稹自述官職對照，惟缺“長春宮使”一職，當是後來追削。《舊唐書·元稹傳》祇記述：“諫官上疏，言責度太重，稹太輕。上心憐稹，止削長春宮使。”似乎是一邊倒的議論，而白居易眼看好友元稹遭到如此不公平的待遇，却爲何一言不發？我們奇怪爲何沒有看到白居易像元和五年《論元稹第三狀》那樣激烈爭辯的文章？讀者也許在他《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的詩中，多多少少體會詩人流露出來的情緒，祇不過白居易沒有直接表白而已，詩云：“太原一男子，自顧庸且鄙。老逢不次恩，洗拔出泥滓。既居可言地，願助朝廷理。伏閣三上章，慙愚不稱旨。聖人存大體，優貸容不死。鳳詔停舍人，魚書除刺史。冥懷齊寵辱，委順隨行止。”從“既居”

八句來看，詩人的牢騷是顯而易見的，但白居易究竟為何而發？從表面看來，好像是爲了他在長慶初年平叛中幾次論河朔用兵的建議不被朝廷採用，即所謂的“伏閣三上章，慙愚不稱旨”；實際上白居易何嘗沒有看到，元稹的冤屈而自己又無力救助的悲憤與無奈的成分在內，他根據元和十年先出貶元稹接著貶謫自己的歷史事件，擔心像元稹這樣的厄運再次降臨到自己的頭上，故而行“三十六計走爲上”之謀，以自動要求出守外地的辦法躲避新的打擊。元稹與白居易都在京城風光了一場，現在又都出守爲外地刺史，但兩者還是有所不同，元稹爲被迫，白居易爲主動；兩人的心態也是有所區別，元稹是怨憤不平，而白居易是消極回避。如何評判元稹白居易兩人的區別與兩人的不同，我們相信讀者不難找到合理的解釋合理的答案。關於“元稹謀刺裴度”這件歷史公案，明代王禕《大事記續編》卷六四探索事情的真相，有比較客觀公正的評價：“六月甲子，裴度元稹罷，兵部尚書李逢吉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解題曰：按《舊·裴度傳》，初‘度與李逢吉素不協，度自太原入朝，而惡度者以逢吉善於陰計，足能構度，乃自襄陽召逢吉，爲兵部尚書。度既復知政事，而魏弘簡、劉承偕之黨在禁中。逢吉用族子仲言之謀，因醫人鄭注與中尉王守澄交結，內官皆爲之助。’余見《通鑑》、《通鑑考異》，以惡度者不過元稹與宦官，彼欲害度，其術甚多，何必召逢吉也？葉夢得曰：李逢吉遣于方刺，以新舊紀修裴度事，逢吉元稹傳皆不詳載，其實稹欲立奇功，令方募士反間王庭湊以出牛元翼爾。而刺度事則出於逢吉之誣，韓皋、鄭覃既雜治無迹，度與稹宜無罪，乃反遭罷，逢吉以兵部尚書與治此獄，故得自隱其始謀。不然逢吉正當獨坐，況得相乎？皋與覃皆號端士，亦不能暴之，何也？唐史但書其事，殊不別白其所以然，亦可恨云。”請讀者注意，本文是元稹爲自己申訴冤屈的重要文獻，讀者可與《舊唐書·元稹傳》、《新唐書·元稹傳》以及《資治通鑑》等等有關元稹的傳記對照起來讀，相信讀者自會得出符合歷史真相符合元稹生平實際的結論。

② 今月三日：據《舊唐書·穆宗紀》：長慶二年“六月庚申朔，甲子，司徒平章事裴度守尚書右僕射，工部侍郎平章事元稹爲同州刺史。”知正式貶謫元稹在六月五日。本文又云：“臣所恨今月三日，尚蒙召對延英，此時不解泣血仰辭天顏，便至今日竄逐。”知六月三日之時，朝廷尚沒有公佈貶謫元稹的詔命，甚至還沒有作出貶謫元稹於外任的決定。制書：古代皇帝命令的一種。蔡邕《獨斷》：“其（皇帝）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沈佺期《上之回》：“制書下關右，天子問回中。壇墀經過遠，威儀侍從雄。”白居易《遊豐樂招提佛光三寺》：“漢容黃綺爲逋客，堯放巢由作外臣。昨日制書臨郡縣，不該愚谷醉鄉人。”持節：古代使臣奉命出行，必執符節以爲憑證。《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是日令馮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爲雲中守。”韓愈《送殷員外序》：“丞相其選宗室四品一人，持節往賜君長，告之朕意。”也爲官名，魏晉以後有使持節、持節、假節、假使節等，其權大小有別，皆爲刺史總軍戎者，唐初諸州刺史加號持節。《南史·林邑國》：“詔以爲持節，督緣海諸軍事，威南將軍，林邑王。”防禦使：職官名，唐武則天時始設於夏州，安史之亂時分設於中原軍事要地，掌本區軍事，以刺史兼任，常與團練使互兼，以後廢置無常。杜甫《奉送蜀州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尚書太夫人因示從弟行軍司馬佐》：“中丞問俗畫熊頻，愛弟傳書彩鷁新。遷轉五州防禦使，起居八座太夫人。”賈至《授寶紹山南東道防禦使等制》：“紹可江陵防禦使，伯陽可襄陽防禦使，餘並如故。”憂惶：憂愁惶恐。《後漢書·明德馬皇后》：“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坐卧。”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臣少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長久，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慚悸，死亡無日。”臺府：御史府。《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秋七月丁亥，原放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流徙家並聽還本土。”《舊唐書·李渤傳》：“如妄訴無理，本罪外加一等。準敕告密人付金吾留身待進止。今欲留身後牒臺府，冀止

絕凶人。”也指中央政府機構。《南齊書·王晏傳》：“論薦黨附，遍滿臺府。” 迫逐：猶驅逐。《左傳·襄公十四年》：“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三國志·孫策傳》：“時吳景尚在丹楊，策從兄賁又爲丹楊都尉，繇至，皆迫逐之。” 闕庭：亦作“闕廷”，朝廷，亦借指京城。《史記·秦始皇本紀》：“將問曰：‘闕廷之禮，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後漢書·伏隆傳》：“臣隆得生到闕廷，受誅有司，此其大願。” 朝堂：漢代正朝左右官議政之處，亦泛指朝廷。《周禮·考工記·匠人》：“九卿朝焉！”鄭玄注：“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賈公彥疏：“鄭據漢法，朝堂諸曹治事處，謂正朝之左右爲廬舍者也。”《後漢書·明帝紀》：“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 匍匐：盡力。《詩·邶風·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鄭玄箋：“匍匐，言盡力也。”柳宗元《叔父殿中侍御史墓表》：“行軍司馬侍御史韋重規等匍匐救助，事用無闕。” 今月九日：《舊唐書·穆宗紀》：長慶二年“六月庚申朔，甲子，司徒平章事裴度守尚書右僕射，工部侍郎平章事元稹爲同州刺史……壬申，諫官論責裴度太重，元稹太輕，乃追稹制書，削長春宮使。”《資治通鑑·唐穆宗長慶二年》：“六月甲子，度及元稹皆罷相，度爲右僕射，稹爲同州刺史……諫官上言裴度無罪，不當免相，元稹與于方爲邪謀，責之太輕，上不得已，壬申削稹長春宮使。”兩書記載大致相同，但按干支推算，六月庚申朔，“甲子”爲六月五日，而“壬申”已經是六月十三日，但元稹本文列舉自己的職銜僅僅是“使持節同州諸軍事，守同州刺史，兼本州防禦使”，並沒有涉及“長春宮使”，如果沒有“追制”，元稹不會不提及這一帶有榮譽性質的職銜，說明“追稹制書”應該發生在元稹到職之前，也許“今月九日”是“今月十九日”之誤，但元稹本文稱“慮爲臺府迫逐，不敢徘徊闕庭，便自朝堂匍匐進發”，所以元稹在京城停留的時日不會太長。《元和郡縣志·同州》：“八到：西至上都二百五十里，東至東都六百五十里。”長安至同州間的距離僅僅祇有“二百五十